

#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高自然资规方〔2026〕2号

##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一次抽查 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6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、《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一次抽查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抽查时间

于2026年6月8日至7月11日进行抽查。

### 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县级名录库内企业，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%以上（约2户企业）

### 三、抽查事项

公示信息抽查(矿业权信息公示抽查);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; 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;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;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;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;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;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及林草种质资源的监管; 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监督检查; 对林地及林木资源的监管; 对草原的监管;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;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; 地理信息管理综合检查(测绘成果汇交情况; 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情况; 地图审核通过件内部联合随机抽查)。

#### 四、抽查程序

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,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在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后,进行现场检查。

#### 五、抽查结果按要求公示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录入抽查结果,并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平台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2026年6月8日

